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 112 年 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9180 號函核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0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23004011 號函核定

#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3	3	3	3	0	1		
校址	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		電話	02-27324300							
網址	http://www.hps.h. tp. edu. tw/		傳真	02-27325308		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（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），無則免附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籃球		8					
				足球		9					
				跆拳道				6			
				滑輪溜冰				3			
				高爾夫				4			
				合計		30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總名額外加 2% 計算，各外加 1 名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跆拳道	足球	滑輪溜冰	高爾夫				
		測驗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，報到時間上午 8:10-8:30。滑輪溜冰報到地點於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溜冰場，高爾夫報到地點於新店碧潭高爾夫練習場，其他項目皆於本校報到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四樓籃球場	三樓韻律教室	室外球場	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溜冰場	新店碧潭高爾夫練習場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 技能測驗：90 分 (1)T 型敏捷跑，10 分 (2)爆發力立定跳遠，10 分 (3)全場運球上籃，10 分 (4)五點中距離投籃，10 分 (5)5 對 5 比賽，50 分 2. 比賽成績：10 分	1. 技能測驗：90 分 (1)柔軟度-坐姿分腿，20 分 (2)單腿深蹲，20 分 (3)基本動作，20 分 (4)對戰練習，30 分 2. 比賽成績：10 分	1. 技能測驗：90 分 (1)S 型盤帶球，20 分 (2)挑球前進，20 分 (3)小組對抗，50 分 2: 比賽成績：10 分	1. 技能測驗：70 分 自由型（長曲）：根據世界總會 RollArt 系統評分標準，參酌選手之技術難度、溜冰技巧、動作銜接、表現能力及曲目編排能力總分做為該項測驗排序依據，70 分 2. 比賽成績：30 分	1. 技能測驗：70 分 (1)短桿，10 分 (2)切球，10 分 (3)全揮桿，10 分 (4)長鐵桿，10 分 (5)草地木桿，10 分 (6)開球，20 分 2. 比賽成績：30 分				
		比賽成績其配分方式請參閱各種類術科測驗說明	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
-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**60**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
-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各甄選種類同分成績比序如下：

	籃球	跆拳道	足球	滑輪溜冰	高爾夫
成績比序	1(5).	1(4).	1(3).	1.	1.
(由上至下)	1(3).	1(3).	1(2).	2.	2.
	1(4).	1(1).	1(1).		
	1(1).	1(2).	2		
	1(2).	2			
	2				

- 3.術科成績對照表及測驗說明如附件 10。

- 錄取方式**
- 1.報名時間：**112年5月1日(星期一)至5月3日(星期三)**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  - 2.報名地點：**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**
  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psh.tp.edu.tw/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（僅接受現場報名）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  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。（附件 1）
   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   - (3)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(原住民、身心障礙生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，無則免附。
    - (4)學歷證件影本：(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，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
    - (5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   - (6)家長同意書。（附件 2）
    - (7)健康聲明切結書。（附件 3）
    - (8)報考切結書。（附件 4）
    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    - (10)A4 回郵信封(寄發成績單用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)。
  - 4.報名費用：
    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**新臺幣 700 元**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    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     - A.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     - B.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  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 280 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  - 5.測驗時間：**112年5月6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**(報到時間上午 8:10-8:30)。
  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  - 7.放榜日期：**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。**
  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**112年5月9日至5月11日**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）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如附件 6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(體育組)提出申請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  - 9.報到日期：**112年7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:00-12:00**，請填妥報到切結書(附件 8)至本校註冊組完成報到。
- 備註**
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- 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- 14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- 15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6.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
- 17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。
- 18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9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- 20.報考跆拳道種類之學生，術科測驗當天須穿著跆拳道服，並自備全套護具，未穿著跆拳道服不可參加術科測驗。
- 21.報考滑輪溜冰種類之學生，術科測驗當天車資需自行負擔。
- 22.報考高爾夫種類之學生，術科測驗當天車資、球具及球均需自行負擔。
- 23.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130826682 號函，114 學年度本校停止招收體育班籃球項目學生，同時轉型為運動重點項目發展，請有意願報名本校體育班籃球項目的學生審慎評估報考需求。
- 24.有意報考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考試籃球種類者，不得同時報名本校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籃球種類招生考試。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籃球跆拳道足球滑輪溜冰高爾夫 編號：

姓名	身分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生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：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
性別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
就讀/畢業學校	民國	年	月	日畢業	(縣、市) (國) 中學 年 班 號
通訊處	□□□				
教育會考准考證號					
<p>※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p> <p>2.請攜帶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<b>A4回郵信封乙個</b>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</p>					
學生簽名			監護人簽章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
准考證

<p>請實貼</p> <p>2 吋</p> <p>照片</p>	准考證號碼	
	姓名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	身分證字號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	甄選測驗種類	(請考生自行填寫)
	測驗報到時間	112 年 5 月 6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:10-8:30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 
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專項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 
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2 學年度  
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  
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  
此切結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/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<p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</p> <p>或</p> <p>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</p> <p>(浮貼)</p>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2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1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 上午 9-12 時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2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	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學生簽章： _____            監護人簽章： _____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 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         </div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， 此致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學生簽章： _____            監護人簽章： _____            _____            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         </div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**112 年 7 月 17 日 (一) 下午 2:00 前** 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#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）

參加112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2年7月17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監護人簽名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###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 高爾夫項目測驗說明

## 一、基本技能測驗(70 分)：

測驗短桿(10 分)、切球(10 分)、全揮桿(10 分)、長鐵桿(10 分)、

草地木桿(10 分)、開球(20 分、球進有效區域算得分，一球 2 分，共 10 球)。

## 二、比賽成績(30 分)：

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)，無則免附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手
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個人/團體	30/27								27
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30/27	29/26	28/25	27/24	26/23	25/22	24/21	23/20	
全國中等學校業餘高爾夫隊際錦標賽	個人/團體	28/25	27/24	26/23	25/22	24/21	23/20	22/19	21/18	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全國業餘高爾夫(季)排名賽	個人	26	25	24	23	22	21	20	19	
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全國業餘高爾夫分區月賽	個人	24	23	22	21	20	19	18	17	
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個人/團體	16/13	15/12	14/11	13/10	12/9	11/8	10/7	9/6	
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個人/團體	14/11	13/10	12/9	11/8	10/7	9/6	8/5	7/4	
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個人/團體	11/8	10/7	9/6	8/5	7/4	6/3	5/2	4/1	

## 三、測驗地點：

碧潭高爾夫球場。

231 新北市新店區溪洲路 121 號

(車資、球具及球均需自行負擔)

## 四、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(主試)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。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 滑輪溜冰項目測驗說明

### 一、技能測驗 (70 分)：

自由型(長曲)：選手執行長曲曲目的演出，動作規定依照世界總會規定，根據世界總會 RollArt 系統評分標準(Free skating values 2022 以及 Artistic Impression 2022 - Official Regulation Artistic)，參酌選手之技術難度、溜冰技巧、動作銜接、表現能力及曲目編排能力總分做為該項測驗排序依據。

計分方式：測驗總分排序第一名 70 分，第二名 63 分，第三名 56 分，第四名 49 分、第五名 42 分、第六名 35 分、第七名 28 分，第八名起該項目以 21 分計。

### 二、比賽成績(30 分)：

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)，無則免附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手
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個人/團體	30/27								27
全民運動會	個人/團體	30/27	29/26	28/25	27/24	26/23	25/22	24/21	23/20	
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	個人/團體	28/25	27/24	26/23	25/22	24/21	23/20	22/19	21/18	
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	個人/團體	26/23	25/22	24/21	23/20	22/19	21/18	20/17	19/16	
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個人/團體	16/13	15/12	14/11	13/10	12/9	11/8	10/7	9/6	
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個人/團體	14/11	13/10	12/9	11/8	10/7	9/6	8/5	7/4	
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個人/團體	11/8	10/7	9/6	8/5	7/4	6/3	5/2	4/1	

### 三、測驗場地：

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溜冰場。

四、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(主試)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。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 跆拳道項目測驗說明

### 一、柔軟度-坐姿分腿(20分):

測驗說明：考生以坐姿測量，測量時得固定右腳，在不依賴外力協助下將左腳橫移至最大角度來施以測量，180度即為滿分，每20度為一級距，每一級距遞減2分。

### 二、單腿深蹲(20分):

測驗說明：單腳為軸心，另一腳往前平舉並做向下全蹲，左右各30秒，每做一下可得2.5分，若左右腳皆在時間內完成20次，即得滿分。

### 三、基本動作(自備跆拳道服，著裝整齊)(20分):

測驗方法：旋踢、前抬腿下壓、側踢、後踢、後旋踢等動作，依評審委員口令做動作。

### 四、對戰練習(30分):

測驗說明：考生自備全套護具，依體重分級(或體重相近)對練。

給分標準：依動作姿勢、速度、力量、節奏等表現評分。

### 五、比賽成績(10分):

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)，無則免附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手
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個人	10								9
全國運動會	個人	10	9.8	9.6	9.4	9.2	9	8.8	8.6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個人	9.5	9.2	8.9	8.6	8.3	8	7.7	7.4	
全國青少年跆拳道錦標賽	個人	9	8.7	8.4	8.1	7.8	7.5	7.2	6.9	
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個人	6.5	6	5.5	5	4.5	4	3.5	3	
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個人	5.5	5	4.5	4	3.5	3	2.5	2	
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個人	3.5	3	2.5	2	1.5	1	0.5	0.5	

六、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(主試)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。

#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## 足球項目測驗說明

### 一、測驗辦法說明：

#### 1. S形盤帶球 (20 分)

##### (1) 測驗方法：

放置十五個角椎，角椎間距為一公尺來回一趟為完成，以時間為計分方式。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。

##### (2) 給分標準：

時間	分數	時間	分數
0~26.0	20	36.1~38.0	14
26.1~28.0	19	38.1~40.0	13
28.1~30.0	18	40.1~42.0	12
30.1~32.0	17	42.1~44.0	11
32.1~34.0	16	44.1~46.0	10
34.1~36.0	15	46 秒以後	0

#### 2. 挑球前進 (20 分)

##### (1) 測驗方法：

二十公尺來回挑球前進，以掉球次數多寡給分。兩次機會選取最優一次。

##### (2) 給分標準：

掉球次數	分數	掉球次數	分數
0	20	6	14
1	19	7	13
2	18	8	12



3	17	9	11
4	16	10	10
5	15	10 次以上	0

### 3. 小組對抗 (50 分)

#### (1) 測驗方法：

受試者分組比賽，比賽時間為十五分鐘。

#### (2) 評分重點：

以個人表現與小組配合為評分準則，由評審給予計分。

#### (3) 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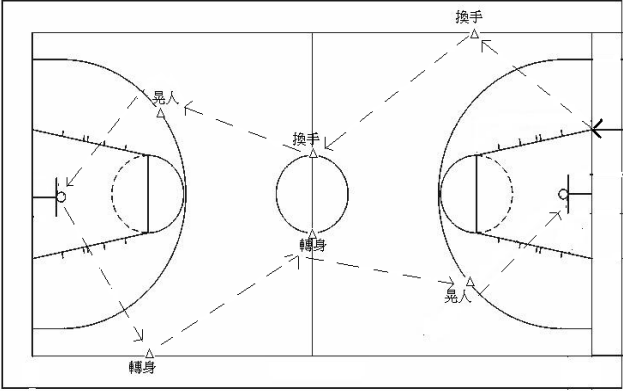
以有限時間表現個人技術與戰術素養，不一定以進球者為評分最高表現。

### 4. 比賽成績(10 分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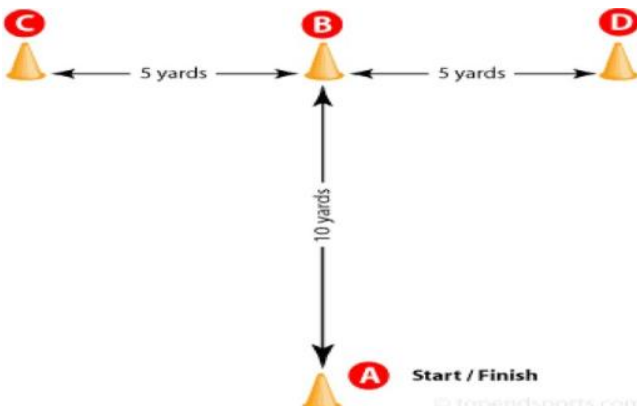
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報名繳交影本,正本查驗後發回),無則免附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手
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團體	10								9
全國運動會	團體	10	9.8	9.6	9.4	9.2	9	8.8	8.6	
全國中等學校足球聯賽	團體	9.5	9.2	8.9	8.6	8.3	8	7.7	7.4	
全國中等學校足球錦標賽	團體	9	8.7	8.4	8.1	7.8	7.5	7.2	6.9	
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團體	6.5	6	5.5	5	4.5	4	3.5	3	
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5.5	5	4.5	4	3.5	3	2.5	2	
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3.5	3	2.5	2	1.5	1	0.5	0.5	

二、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(主試)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。

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籃球項目測驗說明

考核項目	內容與方法	成績評定	分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全場運球上籃	<p>1. 立於預備位置。(如下圖)</p> <p>2. 聞令後以右手運球出發，運到第1、2個障礙筒做<b>換手動作</b>，運到第3個障礙筒做晃人動作並上籃(球不進，須補進)。</p> <p>3. 並以相同路線折返，但換手動作改為<b>轉身動作</b>。</p> <p>4. 左手者反之。</p> <p>5. <b>運球違例</b>，第一次加2秒、第二次加4秒、第三次加6秒，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0分計算。</p> <p>6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 	<p>計分方式：<b>(5分計時成績+5分上籃動作)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831 430 1458 1173"> <thead> <tr> <th>秒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秒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秒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6" 99 以下</td> <td>5</td> <td>22秒</td> <td>3.8</td> <td>32秒</td> <td>2.6</td> </tr> <tr> <td>17秒</td> <td>4.8</td> <td>23秒</td> <td>3.6</td> <td>33秒</td> <td>2.4</td> </tr> <tr> <td>18秒</td> <td>4.6</td> <td>24秒</td> <td>3.4</td> <td>34秒</td> <td>2.2</td> </tr> <tr> <td>19秒</td> <td>4.4</td> <td>25秒</td> <td>3.2</td> <td>35秒</td> <td>2.0</td> </tr> <tr> <td>20秒</td> <td>4.2</td> <td>26秒</td> <td>3.0</td> <td>36秒</td> <td>1.5</td> </tr> <tr> <td>21秒</td> <td>4</td> <td>27秒</td> <td>2.8</td> <td>37秒 以上</td> <td>1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上籃動作</p> <p>A<sup>++</sup> =5分</p> <p>A<sup>+</sup> =4.5分</p> <p>A =4.分</p> <p>A<sup>-</sup> =3.5分</p> <p>B<sup>+</sup> =3.分</p> <p>B =2.5分</p> <p>B<sup>-</sup> =2.分</p> <p>C<sup>+</sup> =1.5分</p> <p>C =1.分</p> <p>D以下=不予計分</p>	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16" 99 以下	5	22秒	3.8	32秒	2.6	17秒	4.8	23秒	3.6	33秒	2.4	18秒	4.6	24秒	3.4	34秒	2.2	19秒	4.4	25秒	3.2	35秒	2.0	20秒	4.2	26秒	3.0	36秒	1.5	21秒	4	27秒	2.8	37秒 以上	1	10分
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" 99 以下	5	22秒	3.8	32秒	2.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7秒	4.8	23秒	3.6	33秒	2.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8秒	4.6	24秒	3.4	34秒	2.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9秒	4.4	25秒	3.2	35秒	2.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秒	4.2	26秒	3.0	36秒	1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1秒	4	27秒	2.8	37秒 以上	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2. 五點中距離投籃</p>	<p>1. 測驗方法：立於3分線內一步位置(底角)測試前可練習2次，聞電子哨聲音，即開始投籃。連續1分鐘30秒投五個定點，每一定點投五顆。</p> <p>2. 投籃位置：於3分線內一步位置，分別是二邊底角、二邊45度(側翼)以及弧頂區共五點，每個點以原地投籃方式，各分別投擲5個，總數為25個，看進球總數。</p> <p>2. 同場有五位服務同學協助檢球。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命中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命中</th> <th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6球</td> <td>10</td> <td>9球</td> <td>6.5</td> </tr> <tr> <td>15球</td> <td>9.5</td> <td>8球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14球</td> <td>9</td> <td>7球</td> <td>5.5</td> </tr> <tr> <td>13球</td> <td>8.5</td> <td>6球</td> <td>5</td> </tr> <tr> <td>12球</td> <td>8</td> <td>5球</td> <td>4.5</td> </tr> <tr> <td>11球</td> <td>7.5</td> <td>4球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10球</td> <td>7</td> <td>3球以下</td> <td>3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命中	得分	命中	得分	16球	10	9球	6.5	15球	9.5	8球	6	14球	9	7球	5.5	13球	8.5	6球	5	12球	8	5球	4.5	11球	7.5	4球	4	10球	7	3球以下	3	<p>10分</p>
命中	得分	命中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6球	10	9球	6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5球	9.5	8球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球	9	7球	5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球	8.5	6球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球	8	5球	4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球	7.5	4球	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球	7	3球以下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3. T型敏捷跑</p>	<p>1. 測驗方法：開始測驗時運動員站在A點(如右圖)。</p> <p>2. 在開始的聲音發出時，運動員向B點移動並且以右手碰觸角錐的<b>底部</b>。</p> <p>3. 隨後，運動員側併步(雙腳不可交叉)向左移動5碼(4.6m)以左手碰觸C點圓錐體的<b>底部</b>。</p> <p>4. 隨後，運動員側併步(雙腳不可交叉)向右移動10碼(9.1m)並且以右手碰觸D點圓錐體的<b>底部</b>。</p> <p>5. 隨後，運動員向左移動5碼並且以左手碰觸B點圓錐體的<b>底部</b>，隨後向後跑通過A點，在通過後才停止計時。</p> <p>6. 試測違例：運動員沒碰觸到任何一個圓錐體的底部、在移動時交叉雙腳或臉在整個測驗沒有朝向前方時。違例者第一次加3秒、第二次加5秒、第三次加10秒，超過三次以上本項目分數以2分計。</p> <p>7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	 <p>計分方式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秒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th>秒數</th> <th>得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7" 99↓</td> <td>10</td> <td>11" 11~11" 40</td> <td>6.6</td> </tr> <tr> <td>8" 00~8" 20</td> <td>9.8</td> <td>11" 41~11" 70</td> <td>6.3</td> </tr> <tr> <td>8" 21~8" 40</td> <td>9.6</td> <td>11" 71~12" 10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8" 41~8" 60</td> <td>9.4</td> <td>12" 11~12" 50</td> <td>5.5</td> </tr> <tr> <td>8" 61~8" 80</td> <td>9.2</td> <td>12" 51~13" 00</td> <td>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7" 99↓	10	11" 11~11" 40	6.6	8" 00~8" 20	9.8	11" 41~11" 70	6.3	8" 21~8" 40	9.6	11" 71~12" 10	6	8" 41~8" 60	9.4	12" 11~12" 50	5.5	8" 61~8" 80	9.2	12" 51~13" 00	5	<p>10分</p>
秒數	得分	秒數	得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" 99↓	10	11" 11~11" 40	6.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00~8" 20	9.8	11" 41~11" 70	6.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21~8" 40	9.6	11" 71~12" 10	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41~8" 60	9.4	12" 11~12" 50	5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" 61~8" 80	9.2	12" 51~13" 00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		8" 81~8" 99	9	13" 01~14" 00	4.5
		9" 00~9" 30	8.7	14" 01~15" 00	4
		9" 31~9" 60	8.4	15" 01~16" 00	3.5
		9" 61~9" 90	8.1	16" 01~17" 00	3
		9" 91~10" 20	7.8	17" 01以上	2
		10" 21~10" 50	7.5		
		10" 51~10" 80	7.2		
		10" 81~11" 10	6.9		

4. 爆發力 -立定 跳遠	<p>1. 運動員的腳趾站立於起始線後方。</p> <p>2. 運動員進行雙手擺臂下蹲，並盡可能的向前跳躍。</p> <p>3. 運動員必須在跳躍後雙腳著地才可計分。否則記為試跳失敗，不予記錄。</p> <p>4. 記號必須置於運動員最靠近起點腳踝的後緣，且用皮尺測記號與起點線間的距離。</p> <p>5. 施測3次，取最佳成績記錄。</p> <p>6. 計分方式：如右表。</p>	計分方式：						10 分
		公分	得分	公分	得分	公分	得分	
		270↑	10	235	5.5	196	1.6	
		269	9	230	5.0	194	1.4	
		266	8.6	225	4.5	192	1.2	
		263	8.3	220	4.0	190	1.0	
		260	8.0	215	3.5	189↓	0.5	
		255	7.5	210	3.0			
		250	7.0	205	2.5			
		245	6.5	200	2.0			
240	6.0	198	1.8					

5. 五對五比賽	<p>1. 按報名順序，以一名中鋒(5 號球員)，二名前鋒(3、4 號球員)，二名控衛(1、2 號球員)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，如位置重複由臨場委員決定。</p> <p>2. 防守以區域、盯人方式進行。</p> <p>3. 比賽時間10分鐘。(不停錶)。</p> <p>4. 人數不足時，以本校球員遞補。</p>	<p>以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。</p> <p>1. 進攻表現：包含基本動作、進攻積極性、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。(15分)</p> <p>2. 防守表現：包含防守補位及無必要犯規等觀念整體表現。(15分)</p> <p>3. 潛力評估：身體素質、臨場應變能力、攻守轉換能力應用、未來發展性。(20分)</p>	50分
----------	--	--	-----

5. 比賽成績	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(報名繳交影本，正本查驗後發回)，無則免附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	國手	10分	
	國際賽(需符合國民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辦法認定賽事)	團體	10									9
	全國運動會	團體	10	9.8	9.6	9.4	9.2	9	8.8	8.6		
	全國中等學校籃球聯賽	團體 甲組/乙組	9.5/8.5	9.2/8.2	8.9/7.9	8.6/7.6	8.3/7.3	8/7	7.7/6.7	7.4/6.4		
	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單項運動競賽(縣、市、區級)	團體 甲組/乙組	6/5	5.5/4.5	5/4	4.5/3.5	4/3	3.5/2.5	3/2	2.5/1.5		
	北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5.5	5	4.5	4	3.5	3	2.5	2		
	外縣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運動競賽	團體	3.5	3	2.5	2	1.5	1	0.5	0.5		

本說明若有未盡事宜，由召集人(主試)召集監試委員開會決定補充之。